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整改复查意见书

(京东)应急复查〔2025〕执 00257 号

眉州东坡餐饮管理(北京)有限公司崇文门分公司(91110101596069200D) \_\_\_\_\_:

本机关于 2025 年 4 月 2 日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  
的决定〔(京东)应急责改〔 2025 〕〔 执 00170 〕号〕,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  
查,提出如下意见:

1.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、标志明显、保持畅通的出口、  
疏散通道。(临时摆放少量杂物)(已完成整改)

(以下空白)

被复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 \_\_\_\_\_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(签名): 汪滢 \_\_\_\_\_ 证号: 01000124060

孙满 \_\_\_\_\_ 证号: 01000124062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5 年 4 月 30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复查单位。